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RGET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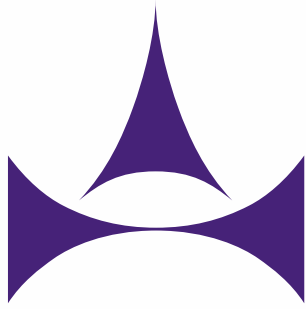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6161)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表現摘要

- 毛承保保費增加8.0%至17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2.6百萬港元)。
- 保費收入淨額增加9.9%至15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41.5百萬港元)。
-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13.8%至9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0.8百萬港元)。
- 經營溢利增加6.1%至46.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4.3百萬港元)。
- EBITDA為3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1.9百萬港元)(包括確認所有一次性上市開支之餘額5.5百萬港元以及廣告及推廣成本5.5百萬港元)。
- 除稅前溢利減少26.9%至30.4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1.5百萬港元)。
- 除稅後溢利減少29.0%至2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6.6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盈利為5.14港仙(二零一四年：9.76港仙)。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泰加」)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列載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中期報告全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中有關中期業績初步公告附載的資料的相關規定。



TARGET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TARGET INSURANCE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6161

2015

中期報告

TARGET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回顧	3
業務回顧	7
其他資料	11
獨立核數師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16
簡明綜合收益表	18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1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21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22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23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張德熙(主席)
黎秉良
趙新庭
蔡朝暉
穆宏烈(行政總裁)
陳學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尹錦滔
黃紹開
司徒維新
阮德添 *MH, J.P.*

公司秘書

謝錦輝

授權代表

陳學貞
謝錦輝

合規顧問

創僑國際有限公司

審核委員會

尹錦滔(主席)
黃紹開
司徒維新
阮德添 *MH, J.P.*

薪酬委員會

黃紹開(主席)
司徒維新
陳學貞

提名委員會

司徒維新(主席)
黃紹開
穆宏烈

風險委員會

黃紹開(主席)
司徒維新
穆宏烈
陳學貞
阮德添 *MH, J.P.*

核數師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2樓

註冊辦事處、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彌敦道132號
美麗華大廈
17樓1708-1710室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161

網站

<http://www.targetinsholdings.com>

財務回顧

本集團之一般保險業務由泰加保險有限公司(「泰加保險」)經營。泰加保險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泰加保險主要於香港承保汽車保單。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數據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毛承保保費	175,688	162,601	8.0%
淨承保保費	159,140	141,154	12.7%
保費收入淨額	155,524	141,473	9.9%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91,930)	(80,798)	13.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6,645)	(16,424)	1.3%
經營溢利	46,949	44,251	6.1%
投資收益	12,117	9,948	21.8%
其他收益	732	468	56.4%
僱員福利開支	(11,116)	(8,568)	29.7%
其他經營開支	(18,315)	(4,582)	299.7%
除稅前溢利 ⁽¹⁾	30,367	41,517	(26.9%)
除稅後溢利 ⁽¹⁾	25,998	36,599	(29.0%)
EBITDA ⁽¹⁾	30,528	41,878	(27.1%)
每股基本盈利 ⁽²⁾	5.14 港仙	9.76 港仙	(47.3%)
每股攤薄盈利 ⁽²⁾	5.05 港仙	9.76 港仙	(48.3%)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差異
自留比率 ⁽³⁾	90.6%	86.8%	3.8%
賠付率 ⁽⁴⁾	59.1%	57.1%	2.0%
費用比率 ^{(4) & (5)}	26.1%	20.9%	5.2%
綜合成本率 ^{(5) & (6)}	85.2%	78.0%	7.2%

附註：

- 一次性上市開支 5.5 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確認。
-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 505,490,000 股普通股。就計算每股盈利而言，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假設本公司之 375,000,000 股普通股已發行及可予發行(包括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之 1 股普通股及因重組而發行之 374,999,999 股普通股)，猶如該等股份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發行在外。
- 自留比率按各期間淨承保保費除以毛承保保費計算。
- 賠付率及費用比率均基於保費收入淨額計算。
- 二零一五年之費用比率及綜合成本率均於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 5.5 百萬港元後予以正常化。
- 綜合成本率為賠付率及費用比率之總和。

財務回顧

毛承保保費

毛承保保費增加8.0%至175.7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162.6百萬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繼續受惠於汽車更換(尤其是的士)的良性循環。毛承保保費的詳列明細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的士	107,342	61.1%	92,275	56.7%	16.3%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46,470	26.5%	46,633	28.7%	(0.3%)
其他	21,876	12.4%	23,693	14.6%	(7.7%)
	175,688	100.0%	162,601	100.0%	8.0%

保險賠款淨額及賠付率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自留比率增加至90.6%(二零一四年：86.8%)，因此承受較高水平之風險。此外，本集團得知的士及公共小巴的交通意外頻率輕微增加。因此，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增加13.8%至91.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0.8百萬港元)。賠付率增加至59.1%(二零一四年：57.1%)。

償付能力充足率

泰加保險根據香港保險法規所需的償付能力充足率如下：

	於		差異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償付能力充足率	310.3%	227.3%	83.0%

投資表現

本集團根據投資政策作出投資。投資組成載列如下：

	於		於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股本證券	210,487	20.8%	8,886	1.1%
債務證券	197,561	19.5%	125,518	15.9%
存款證	91,089	9.0%	66,097	8.4%
現金及銀行存款	514,771	50.7%	587,516	74.6%
	1,013,908	100.0%	788,017	100.0%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保險業監督（「保險業監督」）放寬對泰加保險投資組合的現有限制。大部分債務及股本證券投資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及六月進行，從而導致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平均投資組合規模大幅增加。

因此，投資收益率輕微下降至1.2%（二零一四年：1.3%）。於綜合收益表確認之除稅前投資收益總額及投資收益率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5,256	4,764	10.3%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4,492	5,556	(1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2,330	1,225	90.2%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收益	2,259	1,001	125.7%
外匯虧損淨額	(2,220)	(2,598)	(14.5%)
	12,117	9,948	21.8%
投資收益率	1.2%	1.3%	

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

本集團持續以在承保費用維持類似水平的情況下，獲得更高的保費收入淨額。僱員福利開支增加29.7%至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6百萬港元），此乃由於員工花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投資於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之資源增加所致。廣告及推廣成本增加631.9%至5.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0.7百萬港元），用於提升品牌知名度及推廣新的在線業務網站。承保及其他行政開支概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6,645	16,424	1.3%
僱員福利開支	11,116	8,568	29.7%
上市開支	5,490	—	不適用
廣告及推廣開支	5,482	749	631.9%
租金支出	2,213	2,189	1.1%
專業費用	1,484	432	243.5%
招待費	1,288	124	938.7%
捐款	273	—	不適用
其他	2,085	1,088	91.6%
	46,076	29,574	55.8%

財務回顧

經營溢利

本集團經營溢利增加6.1%至46.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44.3百萬港元)。由於上述其他行政開支增加，本集團除稅後溢利減少29.0%至26.0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36.6百萬港元)。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變動百分比
經營溢利	46,949	44,251	6.1%
除稅前溢利	30,367	41,517	(26.9%)
除稅後溢利	25,998	36,599	(29.0%)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為514.8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7.5百萬港元)。

財務槓桿

本集團一直維持審慎的財務管理政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銀行透支(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及任何其他借貸(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時以每股1.61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普通股。本公司自首次公開發售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336,000港元。有關首次公開發售之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之超額配股權(合共18,750,000股股份)以1.61港元之價格獲獨家賬簿管理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配售包銷商)悉數行使。本公司自行行使超額配股權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50,000港元。有關行使超額配股權之進一步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告。

僱員及僱員薪酬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45名僱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僱員人數增加8名。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薪酬總額為11.1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8.6百萬港元)，增加29.7%。此乃由於員工花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投資於客戶服務及業務發展之資源增加所致。花紅與本集團業績及個人表現掛鈎。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於本集團之日常保險業務過程中所產生者外，概無未決訴訟或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我們的業務回顧

汽車保險

我們主要的保險產品包括汽車第三方保險及綜合保險，我們大部分客戶為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擁有人。就第三方保險而言，我們對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就綜合保險而言，我們對(i)汽車損失或受損及(ii)第三方法律責任承保。

下表列示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業務分部劃分的毛承保保費明細：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變動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的士	107,342	61.1%	92,275	56.7%	16.3%
公共小巴	46,470	26.5%	46,633	28.7%	(0.3%)
其他 ⁽¹⁾	21,876	12.4%	23,693	14.6%	(7.7%)
	175,688	100.0%	162,601	100.0%	8.0%

附註：

(1) 其他主要包括輕型貨車、電單車及私家車。

我們的商用汽車保險業務表現保持強勁勢頭，佔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承保保費87.6%(二零一四年：85.4%)。我們繼續致力於鞏固我們於香港的士汽車保險市場的領導地位。於該已飽和業務分部，我們仍使有關的士之毛保費收入提高16.3%至107.3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92.3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對新的士綜合保障的持續增長趨勢。我們的公共小巴業務維持於與46.5百萬港元相若的水平(二零一四年：46.6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本集團推出可即時報價及投保的新在線業務網站6161.com.hk。該網站首個推介的產品為私家汽車保險。透過該網站投保的受保人(包括第三方及綜合保險)均可額外享有包含醫療費用賠償及住院現金津貼的200,000港元「駕駛者」人身意外保險。

業務回顧

投資

本集團將我們自保險業務產生的保費及其他收益用於投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投資組合之賬面值約為1,013.9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88.0百萬港元)。

本集團大幅增加其股本投資組合至210.5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9百萬港元)，增幅為2,268.7%。所投資之股本證券逾90%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本證券按類型分類如下：

	於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	194,361	8,197	2,271.1%
於香港境外上市	16,126	689	2,240.5%
	210,487	8,886	2,268.7%

本集團逐步增加其債務投資組合至197.6百萬港元(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5.5百萬港元)，增幅為57.4%。債務證券按類型分類如下：

	於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政府(港元)	82,849	122,284	(32.2%)
公司實體(美元)	114,712	3,234	3,447.1%
	197,561	125,518	57.4%

存款證按類型分類如下：

	於		變動百分比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存款證(港元)	60,955	11,000	454.1%
存款證(美元)	15,479	15,487	(0.1%)
存款證(人民幣)	14,655	39,610	(63.0%)
	91,089	66,097	37.8%

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並無知悉任何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後之重大事項。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就其於聯交所上市而發行新股份及因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而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經扣除相關開支後為約214.3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40.0百萬港元已用於鞏固泰加保險之股本，以提升其償付能力狀況及達至法定要求，從而(i)將汽車保險產品多元化至其他車輛類型，及(ii)開拓其他一般保險的業務機會。此外，我們已花費5.5百萬港元於向公眾推廣及營銷我們業務。尚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68.8百萬港元。

本集團業務之日後發展

增加其他汽車類型的保險業務並為我們的客戶提供卓越服務

我們將繼續努力發展其他汽車業務。鑒於保險業監督近期放寬我們的業務限制，我們現時有能力進一步滲透市場。經作出可行性評估，我們擬初步專注於私家車業務。

因採用B2C模式，我們的新在線業務網站可讓我們直接接觸我們的私家車客戶。就我們的直接業務而言，除額外的200,000港元「駕駛者」人身意外保險保障外，我們正與其他業務夥伴進行合作，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務。

為完善我們的新在線業務網站，我們近期已組建一支專業的客戶服務團隊，以即時地回應所有客戶的問詢並為客戶創造更好的體驗。

此外，我們將繼續觀察汽車保險市場並適時投放資源，以增加其他汽車類型之業務。

探索商機以豐富我們的保險產品

儘管保險市場競爭激烈，我們不斷發掘具吸引力的商機以豐富我們的保險產品。我們亦正在考慮各利用我們的新在線網站之選項以多元化我們的業務。

儘管如此，我們將審慎考慮和評估任何能夠發揮我們的優勢及利用現有網絡及專長的業務種類。

業務回顧

鞏固與代理之間的關係

我們預期的士業務將繼續逐步發展，公共小巴業務將保持穩定。積極管理我們與現有代理網絡之間的關係對維持我們於商用車保險中的領先地位至關重要。我們將繼續參加及贊助由香港的士及公共小巴行業組織舉辦之有關活動。我們亦會與汽車貿易／管理公司及保險代理商舉辦社會活動。

此外，我們過去數年一直贊助並積極參與商業電台的「馬路的事」活動。如今，已有超過50家的士行業組織及50,000名的士司機參與此項活動。

提升企業形象

我們一直透過我們的網站及電台向的士和公共小巴車主及司機宣傳我們的業務。由於現時我們的直接業務面向更廣泛的群體開展，提升本集團的企業形象及增加公眾知名度對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將非常關鍵。我們的首次公開發售已成功提升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此外，我們亦透過傳統媒體（電視、電台、雜誌等）、巴士／的士／小巴車身廣告、廣告牌、移動及社交媒體來擴大宣傳。

作為對我們履行社會及環境責任的表彰，我們榮獲香港社會服務聯會頒發的「商界展關懷」標誌及世界綠色組織頒發的「綠色辦公室獎」。我們將繼續贊助及支持慈善活動及獲得社會認可。

投資

我們將繼續根據投資政策審慎管理我們的投資。我們的目標是在保持充足現金流履行保險責任及維持泰加保險的償付能力規定的同時，取得合理的投資回報。

自刊發最新年報以來有關事項的重大變動

除上述披露事項外，自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最新年報以來概無有關本集團的其他重大變動。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維持其股息政策，即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年派發不少於所錄得之任何綜合可分派淨溢利之30%之股息。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款當作或被視為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錄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相關股份數目	持股量之概約 百分比
張德熙博士（「張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183,750,000 （附註1）	35.42%
趙新庭先生（「趙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56,250,000 （附註2）	10.84%
黎秉良先生（「黎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56,250,000 （附註3）	10.84%
蔡朝暉博士（「蔡博士」）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好倉	6,125,000 （附註4）	1.18%
穆宏烈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2,000,000 （附註5）	0.39%
陳學貞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300,000 （附註5）	0.25%
黃紹開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5）	0.10%
尹錦滔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5）	0.10%
司徒維新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00,000 （附註5）	0.10%

其他資料

附註：

- (1)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Independent Assets」)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Independent Assets 由張博士全資擁有。此外，Independent Assets 的行動與張博士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作於 Independent Assets 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豐厚有限公司 (「豐厚」)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豐厚由趙先生全資擁有。此外，豐厚的行動與趙先生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豐厚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冠城控股有限公司 (「冠城」)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冠城由黎先生全資擁有。此外，冠城的行動與黎先生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作於冠城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協通有限公司 (「協通」) 為該等股份的註冊及實益擁有人。協通由蔡博士全資擁有。此外，協通的行動與蔡博士的指示保持一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博士被視作於協通擁有權益的同一批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該等權益乃由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權益所產生，有關詳情載於「購股權權益」一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權益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規則已獲批准及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令本集團更靈活給予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招股章程。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合共 13,390,000 份購股權已按行使價 1.288 港元 (較股份發售 (定義見招股章程) 項下之發售價 1.61 港元折讓 20%) 授予本集團兩名執行董事、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若干名僱員及顧問。

其他資料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參與者姓名 或類別	於二零一五年 一月一日之結餘	期內失效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董事					
穆宏烈先生	2,000,000	-	2,0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陳學貞先生	1,300,000	-	1,3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黃紹開先生	500,000	-	5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尹錦滔先生	500,000	-	5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司徒維新先生	500,000	-	5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小計：	4,800,000	-	4,800,000		
僱員	5,590,000	(30,000)	5,56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顧問	3,000,000	-	3,000,000	1.288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 至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總計：	13,390,000	-	13,360,000		

附註：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之歸屬期間如下：

- 自上市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包括當日)起十二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三分之一；
- 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二十四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及
- 自上市日期(包括當日)起三十六個月期間屆滿後歸屬剩餘部分。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決議案批准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使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時的全職或兼職僱員、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諮詢顧問或顧問(不論是否專業人士及不論是僱用或按合約或名義基準或以其他方式及不論是否受薪)、經銷商、承包商、供應商、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及業務夥伴(「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的獎勵或回報，並可令本集團更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獎勵、酬金、報酬及／或福利。

本公司自採納計劃起概無根據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18歲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而獲得有關利益。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購入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除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之各名人士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好倉／淡倉	所持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百分比
Independent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 ⁽¹⁾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3,750,000	35.42
豐厚有限公司 ⁽²⁾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250,000	10.84
冠城控股有限公司 ⁽³⁾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6,250,000	10.84

其他資料

附註：

- (1) Independent Assets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張博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張博士被視作於該等183,7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豐厚由執行董事趙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趙先生被視作於該等5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冠城由執行董事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黎先生被視作於該等56,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於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確認，自本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全體董事均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列之守則條文。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主席)、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MH, J.P.。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代表董事會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獨立核數師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MAZARS CPA LIMITED

瑪澤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42nd Floor, Central Plaza
18 Harbou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2樓
Tel 電話: (852) 2909 5555
Fax 傳真: (852) 2810 0032
Email 電郵: info@mazars.com.hk
Website 網址: www.mazars.cn

致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董事會

引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18至38頁之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收益表、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之報告須符合其相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本中期財務資料。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並依雙方協定之聘任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呈報我們之結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依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審閱事項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包括向主要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之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之範圍為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之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獨立核數師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結論

根據我們之審閱，我們並無察覺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此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而編製。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柯銘樵

執業證書編號：P04786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3	155,524	141,473
投資收益	4	12,117	9,948
其他收益		732	468
淨收益		168,373	151,889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5	(91,930)	(80,79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6	(16,645)	(16,424)
僱員福利開支		(11,116)	(8,568)
其他經營開支		(18,315)	(4,582)
開支		(138,006)	(110,372)
除稅前溢利	7	30,367	41,517
所得稅開支	8	(4,369)	(4,918)
期內溢利		25,998	36,599
		港仙	港仙
每股盈利	10		
基本		5.14	9.76
攤薄		5.05	9.76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25,998	36,599
其他全面虧損		
已經重新分類或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期內產生的虧損	(5,708)	(2,859)
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2,259)	(1,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淨變動	(7,967)	(3,8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8,031	32,739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96	897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11	408,048	134,404
存款證		91,089	66,097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81,761	68,729
再保險資產	13	60,587	74,984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17,479	17,090
法定存款		100,000	100,00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8,195	42,84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576	444,674
總資產		1,174,631	949,717
負債			
保險負債	13	737,154	754,126
應付再保險保費		3,996	12,780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14	24,728	11,028
應付稅項		7,528	3,510
總負債		773,406	781,444
權益			
股本	15	364,286	150,000
其他儲備		(9,797)	(2,465)
保留盈利		46,736	20,738
總權益		401,225	168,273
負債及權益總額		1,174,631	949,717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股本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合併寬免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留盈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50,000	4,272	24,936	(24,936)	–	41,413	195,685
期內溢利	–	–	–	–	–	36,599	36,599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	–	(3,860)	–	–	–	–	(3,86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3,860)	–	–	–	36,599	32,739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0,000	412	24,936	(24,936)	–	78,012	228,424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150,000	(2,465)	24,936	(24,936)	–	20,738	168,273
期內溢利	–	–	–	–	–	25,998	25,998
其他全面虧損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 公允價值淨變動	–	(7,967)	–	–	–	–	(7,967)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	(7,967)	–	–	–	25,998	18,031
與權益擁有人之交易							
<i>注資及分配</i>							
公開發售所發行股份，扣除開支 (附註15)	214,286	–	–	–	–	–	214,286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交易 (附註16)	–	–	–	–	635	–	635
	214,286	–	–	–	635	–	214,921
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	364,286	(10,432)	24,936	(24,936)	635	46,736	401,22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營運所得現金	17	5,747	17,512
已付所得稅		(351)	–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396	17,51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9,748	10,320
已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息		2,330	1,2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所得款項		105,119	46,294
購買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409,463)	(60,74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61)	(34)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法定及定期存款到期		42,842	100,000
存置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法定及定期存款		(108,195)	(157,50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57,780)	(60,438)
融資活動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214,286	–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4,28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8,098)	(42,926)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44,674	425,338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06,576	382,4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576	397,502
銀行透支		–	(15,090)
		306,576	382,412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董事負責編製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該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且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包括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經甄選的解釋附註。其所載的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的披露

載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中，有關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但乃摘錄自其中。

本公司已將該財政年度的指明財務報表送交公司註冊處處長。

已就該財政年度之指明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該核數師報告

- 並無保留意見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 並無提述核數師在不就該報告作保留意見之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有關的人注意的任何事項；及
- 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或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乃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編製本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採納有關本集團且自本期間生效之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年度改進項目：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3)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
- (4)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 (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
- (6)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年度改進項目 –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與本集團相關之修訂包括下列各項。

- (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 (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未來變動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納任何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發行但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正在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存在的影響，但尚未能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報表的影響。

2.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汽車保險承保業務。分部資料乃以根據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會計政策編製之內部管理報告為基準進行識別，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有關可報告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按以下保險類型審閱經營業績。

- 的士
- 公共小型巴士(「公共小巴」)
- 其他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共小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92,616	42,109	20,799	155,524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64,779)	(21,796)	(5,355)	(91,930)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7,671)	(3,253)	(5,721)	(16,645)
分部業績	20,166	17,060	9,723	46,949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12,849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431)
除稅前溢利				30,367
所得稅開支				(4,369)
期內溢利				25,998
資產				
分部資產	83,207	47,606	20,617	151,430
未分配資產				1,023,201
總資產				1,174,631
負債				
分部負債	459,914	192,031	93,929	745,874
未分配負債				27,532
總負債				773,406
其他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49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330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259
折舊				16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 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的士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公共小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綜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費收入淨額	77,627	40,409	23,437	141,473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51,994)	(14,409)	(14,395)	(80,798)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6,599)	(3,206)	(6,619)	(16,424)
分部業績	19,034	22,794	2,423	44,251
未分配投資收益及其他收益				10,416
未分配企業開支				(13,150)
除稅前溢利				41,517
所得稅開支				(4,918)
期內溢利				36,599
資產				
分部資產	79,277	60,072	24,654	164,003
未分配資產				845,129
總資產				1,009,132
負債				
分部負債	437,885	214,955	104,107	756,947
未分配負債				23,761
總負債				780,708
其他資料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64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5,55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1,2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1,001
折舊				361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3. 保費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毛承保保費	175,688	162,601
分出保費	(16,548)	(21,447)
淨承保保費	159,140	141,154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變動	(3,616)	319
保費收入淨額	155,524	141,473

4. 投資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56	4,764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2,573	3,033
非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1,919	2,523
上市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330	1,225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259	1,001
外匯虧損淨額	(2,220)	(2,598)
淨投資收益	12,117	9,94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5. 保險賠款及未決賠款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賠款毛額	114,812	96,229
攤回賠款	(16,691)	(8,526)
已付賠款淨額	98,121	87,703
未決申索及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毛額準備變動	(20,588)	(4,662)
可攤回賠款變動(包括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攤回款項)	14,397	(2,243)
未決申索淨額變動	(6,191)	(6,905)
保險賠款淨額	91,930	80,798

6.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		
保險佣金	13,167	12,688
其他承保費用	4,369	3,869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變動	(389)	511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毛額	17,147	17,068
佣金收入		
攤回分保佣金	(502)	(644)
保單獲取成本及其他承保費用，淨額	16,645	16,424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7. 除稅前溢利

經扣除下列各項呈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項目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花紅及津貼	10,240	8,377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635	–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41	191
	11,116	8,568
核數師薪酬	690	178
折舊	161	361
計入經營開支之上市開支(不包括核數師薪酬)	5,49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
物業經營租賃費用	1,909	1,909

8. 稅項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及經營，故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須就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 16.5% 之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4,369	5,359
過往期間之超額撥備	–	(441)
本期間稅項開支	4,369	4,918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無)。

10.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計算如下：

(A) 每股基本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998	36,5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505,490	375,000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5.14	9.76

(B) 每股攤薄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25,998	36,599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千股)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05,490	375,000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影響	9,260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514,750	375,000
每股攤薄盈利(港仙)	5.05	9.7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94,361	8,197
於香港境外上市	16,126	689
上市債務證券		
於香港上市之債券	82,849	122,284
非上市債務證券		
有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53,898	3,234
無固定到期日之債券	60,814	-
	408,048	134,404

12.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保險應收款項			
應收保費			
自第三方		51,575	49,637
自關聯方		735	655
	12(A)	52,310	50,292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	12(B)	21,054	11,978
		73,364	62,270
其他應收款項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8,397	6,459
		81,761	68,729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2(A) 應收保費

直接受保人並無獲授予任何信貸期。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介乎由開具發票日期當月結束起計10天至90天。於報告期末，來自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天以內	27,881	23,932
31至60天	16,636	19,307
61至90天	7,793	7,053
	52,310	50,292

來自關聯方之應收保費為無抵押、免息及附帶10天至90天信貸期。於報告期末，概無就未償還款項作出準備。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保費之賬齡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超過正常信貸期之結餘		
30天以內	14,280	16,970
31至60天	5,775	4,461
	20,055	21,431

本集團已訂立信貸政策管理各中介機構之應收保費之信貸風險。管理層對於授予中介機構之信貸期並無任何特定標準，而是由董事行使其對有關因素之判斷，如業務關係、中介機構的誠信、過往違約紀錄、行業及經濟環境等，以釐定減值虧損金額。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款項與近期並無違約紀錄之廣泛的中介機構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保費包括來自中介機構於報告期末已逾期之應收款項，惟由於該等中介機構之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化，且董事認為有關款項可悉數收回，故本集團並無計提任何減值。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2.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12(B)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

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指就再保險公司分攤本集團已付賠款而應收再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之款項，而該等再保險公司及第三方並無違約紀錄。自再保險公司及其他方應收賠款之賬齡超過90天。概無應收賠款已逾期或減值。

13. 保險負債及再保險資產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毛額		
未決申索	426,748	445,171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35,310	137,475
	562,058	582,646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175,096	171,480
毛保險負債總額	737,154	754,126
可從再保險公司攤回之款項		
已呈報賠款及未決賠款	25,357	34,360
已發生但未呈報攤回賠款準備	35,230	40,624
可攤回保險負債總額	60,587	74,984
淨額		
未決申索	401,391	410,811
已發生但未呈報賠款	100,080	96,851
	501,471	507,662
未滿期責任準備金	175,096	171,480
淨保險負債總額	676,567	679,142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4.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保險應付款項		
保險附加費及其他應付款項	4,724	4,646
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3	6,382
應付證券經紀賬款	14,371	-
	20,004	6,382
	24,728	11,028

15. 股本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年初	375,000,000	150,000	-	-
於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	-	-	1	-
於重組時發行股份	-	-	374,999,999	150,000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15(A))	143,750,000	214,286	-	-
於報告期末	518,750,000	364,286	375,000,000	150,000

15(A) 透過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總數為500,000,000股，其中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按每股1.61港元之價格向公眾發行。本公司自公開發售獲得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86,336,000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於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時，本公司已按每股1.61港元之價格發行合共18,750,000股股份。本公司就發行超額配發股份而獲得之額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7,950,000港元。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計劃」)。計劃旨在認可及肯定參與者(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僱員)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為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持有個人股權之機會，以鼓勵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而提高彼等之表現及效率，藉以吸引及挽留現時或將會作出有利於本集團長期增長的貢獻之參與者或以其他方式與彼等維持業務關係。計劃之主要條款及條件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已有條件向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授出可認購合共13,390,000股普通股之購股權，於當日授出之購股權之估計公允價值為2,251,000港元。

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允價值乃於授出日期採用二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型，並參考授出之條款及條件而計量。由於受到所作出之假設及所採用計算模式之限制，公允價值之計算為比較主觀及不確定。下表列示計算每份購股權之公允價值所使用的主要假設：

授予日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行使價	首次公開發售價格的80%
預期股價波幅(%)	34.976
購股權之預期年期(年)	9.998
無風險利率(%)	1.912
預期股息率	5.556
董事之提早行使倍數	2.800
高級管理層之提早行使倍數	2.800
其他僱員之提早行使倍數	2.200
董事之退出率(%)	-
高級管理層之退出率(%)	-
其他僱員之退出率(%)	9.052

預期波幅乃採用可比較公司之歷史波幅中間值釐定。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購股權的詳情及其變動如下。

類別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每股 公允價值 港元	購股權數目				
					期初 千份	已行使 千份	已沒收 千份	期末 千份	
董事：									
穆宏烈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2,000	-	-	2,000	
陳學貞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1,300	-	-	1,300	
黃紹開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500	-	-	500	
尹錦滔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500	-	-	500	
司徒維新先生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500	-	-	500	
高級管理層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9	1,644	-	-	1,644	
其他僱員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至 二零二四年十月六日	1.288	0.167	6,946	-	(30)	6,916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7. 營運所得現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367	41,517
折舊	161	3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	1
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收益	(2,259)	(1,00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股息收入	(2,330)	(1,225)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4,492)	(5,556)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5,256)	(4,764)
以股份為基礎之股權結算付款	635	-
營運資金變動：		
保險及其他應收款項	(13,032)	348
再保險資產	14,397	(2,243)
遞延保單獲取成本	(389)	511
保險負債	(16,972)	(4,981)
應付再保險保費	(8,784)	(5,171)
保險及其他應付款項	13,700	(285)
營運所得現金	5,747	17,512

18.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辦公室物業，租期為三年。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年內	3,818	3,818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18	2,227
	4,136	6,045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9. 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之交易資料外，於期內，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關聯方關係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不包括董事	短期僱員福利	2,063	1,189
	離職福利	45	31
		2,108	1,220
奧士車行有限公司，由本公司 董事黎秉良控制之公司	已付佣金	447	405

20. 公允價值計量

以下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計量」所界定之公允價值三個等級列出按公允價值計量或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按經常性基準於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披露其公允價值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計量乃基於對其整體計量有重大影響之最低級別輸入數據作出整體分類。輸入數據等級定義如下：

- 第1級(最高級別)：本集團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資產或負債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第1級包括之報價除外；
- 第3級(最低級別)：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相關證券交易所提供的市場報價釐定。非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允價值乃參考經紀商之場外報價、香港金融管理局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債務工具中央結算系統」)或存管信託公司之買盤價釐定。

簡明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0. 公允價值計量(續)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1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210,487	8,886
上市債務證券	82,849	122,284
	293,336	131,170
第2級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上市債務證券	114,712	3,234
存款證	91,089	66,097
	205,801	69,331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第1級與第2級公允價值計量之間並無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3級公允價值計量。

21. 批准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該等簡明中期財務資料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獲董事會批准。

中期股息

董事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本公司維持其股息政策，即如招股章程所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其後每年派發不少於所取得之任何綜合可分派淨溢利之30%之股息。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當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包括本公司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尹錦滔先生（主席）、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MH, J.P.。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資料。

承董事會命
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德熙

香港，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六名執行董事張德熙博士（主席）、黎秉良先生、趙新庭先生、蔡朝暉博士、穆宏烈先生（行政總裁）及陳學貞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尹錦滔先生、黃紹開先生、司徒維新先生及阮德添先生。